

第十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兴尚(上海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的梅陇镇辰香苑居委会(党群服务站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辰香苑居委会(党群服务站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兴尚(上海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6467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3.345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兴尚(上海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